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人民政府

2025年09月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4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发展定位.....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7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三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10
第一节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	10
第二节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1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2
第四节 战略留白.....	12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13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4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18

第四节	湿地资源.....	19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19
第五章	镇村体系规划.....	21
第一节	镇村等级结构.....	21
第二节	村庄分类.....	22
第三节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23
第四节	商业网点布局.....	23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规划.....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三节	水利设施规划.....	27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28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31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33
第一节	生态修复.....	33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34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3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6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36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38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38
第二节	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	40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40

第四节 交通与公用设施	41
第五节 “四线”管控	42
第六节 特色风貌	43
第十章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45
第一节 制定单元规划	45
第二节 村庄规划设计通则	45
第三节 分期实施计划	46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	47
附表	49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49
附表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统计表	50
附表 3. 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汇总表	51
附表 4. 其他控制线面积汇总表	52
附表 5.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汇总表	53
附表 6. 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上图）	54
附表 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55
附表 8. 村庄分级分类汇总表	56
附表 9.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58
附表 10.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60
附表 11. 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62
附表 12.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63
附表 13. 乡村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64
附表 14. 重点建设项目表	72

前 言

新潭镇地处屯溪区、徽州区、休宁县交界处，是黄山北站所在地，是黄山市多个城乡功能组团紧密联系的枢纽区域，在黄山市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加快科技创新和新型工业化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

依据《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市国空”）编制《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细化落实上位规划传导，整体谋划新潭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高效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规划范围为新潭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陆域空间，国土面积为 6660.52 公顷。规划层次包含镇域、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镇政府驻地位于市国空划定的中心城区内，主要落实市国空的规划安排，《规划》重点完善中心城区外的规划和管控内容。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文本中“下划线”为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范围内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须严格落实本次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地势平坦，局部起伏。新潭镇地处休屯盆地，地貌类型以河谷盆地和丘陵为主，是黄山市境内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全镇约 87%国土海拔在 200 米以下，东部徽山区域地势起伏相对较大，海拔最高点约 403 米。

河网纵横，水系丰富。新潭镇位于新安江流域上游，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横江自西由休宁县万安镇流入境内，向东纵贯全境，于华资社区流出，境内另有霞塘河、仙林河、溪阳河、蕉充河、仙村河、新潭河、资源河、颖溪河等多条河流纵横交织，水网密集。

气候温润，雨水充沛。新潭镇地处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全镇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1550 毫米；受黄山山脉地形抬升及新安江水体调节影响，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最大年降水量可达 2100 毫米以上，干旱年份则不足 850 毫米；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5-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总量的 68%左右，夏季易出现短时强降水天气。冬季受北方冷空气影响，偶有降雪，但积雪浅薄；春秋两季气候最为宜人，昼夜温差较小。

林田相间，特色鲜明。由于地貌特征的原因，新潭镇农业空间与生态空间高度融合，耕地、园地、林地等相间分布，自然生态本底特征明显。新潭镇全域国土用地总面积 6660.52 公顷，至 2020 年底，国土空间利用呈“四分山水三分田，三分道路和庄园”的特征，全镇耕地面积 1470.77 公顷，林地面积 2691.95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315.46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916.53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农业、生态空间基本稳固。新潭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境内安徽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徽山等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自然生态格局稳定。

产业空间逐步集约高效。以黄山高新区为核心，新潭镇内工业、生产服务业用地布局不断优化，产业配套设施逐步完善，亩均效益持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中心城区门户地位持续巩固。新潭镇区位优势明显，境内有高铁黄山北站、黄山旅游客运中心和黄山汽车客运总站等多个公铁路站点，南侧与黄山屯溪国际机场隔横江相望，西南侧紧邻京台高速屯溪西互通，城镇快速路、主干路网持续优化，不同交通方式在新潭镇高效转换，新潭镇交通枢纽及“门户”特征显著。

同时，结合上位规划传导要求和新潭镇自身发展需要，新潭镇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产城融合发展不充分，空间品质有待提升。新潭镇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超过 12 平方公里，但城镇常住人口不足 4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密度较低，用地集约程度较低。城镇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 330.27 公顷，已形成较高程度的集聚；城镇住宅用地约 346.29 公顷，虽有一定规模，但受公共服务不完善、空间环境品质不佳等因素制约，吸引力不强。

国土空间分割严重，联结水平有待加强。新潭镇境内铁路、高速公路等纵横，对局部空间分割严重，镇域西北部长林村、陈坑村、瓯山村等区域跨铁路、高速公路交通存在明显瓶颈，空间连接较弱。

城乡发展不均衡，乡村支撑体系亟待完善。新潭镇乡村区域与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程度较低，乡村支撑体系建设较为滞后。乡村为老服务、文体活动设施普遍短缺，村庄道路普遍偏窄、停车空间不足，污水处理设施较为缺乏，人居环境较差，制约乡村区域进一步发展提升。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全市战略叠加促进国土空间资源的高效配置。黄山市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和新型工业化发展。在黄山市全域旅游格局中，新潭镇是横江产城旅融合发展走廊、

屯休都市乡村带等叠加区域，同时是重要的旅游集散基地，在深入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中承担重要角色。同时，新潭镇境内分布着黄山高新区核心区域，在加快建设智能绿色制造强市中担当主力作用。全市战略叠加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新潭镇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率。

交通区位条件持续提升有助于国土空间功能强化。新潭镇是黄山北站枢纽所在地，交汇于黄山北站的“一横两纵”高铁网基本形成，黄山旅游 T1 线一期工程已启动前期工作，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迁建工程等重大交通设施已纳入市国空保障实施，新潭镇交通区位条件将持续提升，交通枢纽和旅游集散功能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国土空间功能的完善。

完善蓝绿空间有助于国土空间品质提升。市国空提出完善显山露水的蓝绿空间，其中徽山山林生态公园是中心城区重要的生态绿心。新潭镇东部为徽山生态绿心组成部分，加强蓝绿空间保护、完善蓝绿空间网络，有利于保护新潭镇自然生态基地，进一步提升空间魅力。

高质量发展对空间资源配置提出新挑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落实、主体功能区发展定位的约束，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要素趋紧，国土空间的合理开发保护和保障支撑矛盾交织。增量主导的城乡开发模式难以为继，需加强对存量空间的

挖掘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对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上位发展要求对耕地保护带来新难点。根据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新潭镇内农业生产适宜区与城镇建设适宜区高度重叠，各类非农建设不可避免占用部分耕地。新潭镇是市级中心城区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重大基础设施集聚的区域，有较强的城镇发展及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市国空中心城区布局占用新潭镇现状耕地 335.67 公顷，同时黄山旅游 T1 线等重大基础设施选址将不可避免占用耕地，镇域内补充耕地难度较大。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发展定位

国际黄山门户，黄山市科技创新引领区，中心城区产城旅融合发展重点城镇。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安排农业、生态、建设空间保护和利用，到 2035 年，新潭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农业空间更加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不断巩固，农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农业景观风貌更具魅力。

——生态空间更加稳固。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山水林田湖草得到系统保护和治理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建设空间更加集约高效。镇村体系和空间结构更加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更加合理，空间品质得到显著提升，特色空间保护和利用更加科学。形成城乡建设用地更集约、公共服务设施更完善、基础设施更完备、地域特色更彰显、要素保障更高效的新格局。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底限约束，精致集约。贯彻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和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全域国土整治，充分利用存量空间，精致布局建设用地，精准落位指标。推进村庄集聚，提高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通过城镇综合整治，推动用地置换、旧城改造、城市更新，提升城镇品质。

中心带动，区域协同。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以中心城区为重点，以乡村区域为基础，以梅林大道、轩辕大道、齐云大道等城市主干道以及村庄主要道路为纽带，以连片山体、湿地、农田为绿色空间，形成“核心带动、镇村节点合理集聚、山水林田湖城有机融合”的空间格局，并与周边城镇和乡村实现协同发展。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政策支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以及加强社会治理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城乡发展，促进区域繁荣。

保护风貌，彰显特色。充分挖掘镇域山水文化资源，发挥文化、旅游、自然、生态等资源优势，展现地域特征、文化特色、时代风貌。将山水要素组织起来，横江、霞塘河、颖溪河、资源河等河流串联镇域内主要生态旅游休闲节点，塑造特色滨水景观。对非文保单位的特色风貌地区进行识别、保护和合理利用，使之成为承载文化消费、文化交往和文化创意的空间载体。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强乡村地域风貌管控，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镇村空间融合，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品质提升，城乡统筹。以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围绕人的需要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促进城乡融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第三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至 2035 年，新潭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38.85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19.4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52.42 公顷以内。

专栏 1 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矿业权应稳妥有序做好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生态安全。

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村庄规划+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新潭镇境内横江流域洪涝风险控制线。

划定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东湖桥、胡氏众厅、金氏祖茔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要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村庄发展前景，结合自然地理条件、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条件，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到 2035 年，新潭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268.11 公顷以内。

第二节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轴五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黄山市“一屏一带一群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统筹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构建“一轴五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 2 “一轴五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轴：依托梅林大道—齐云大道形成的城乡发展轴，串联新潭镇各片区及中心城区其它组团。

五片：高铁枢纽片位于镇域东北部，包括黄山北站枢纽和周边区域，规划重点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合理安排站点服务功能空间；特色田园片位于镇域西北部，交通廊道密集，规划加强村庄建设空间控制，保持农业、生态空间基本稳定，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合理安排农产品仓储等产业服务空间；农旅融合片位于镇域东部，是徽山生态绿心的组成部分，规划加强徽山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适度安排乡村旅游发展空间，丰富绿心功能；高新产业片位于镇域中部、品质生活片位于镇域南部，均主要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主要落实市国空的国土空间布局及相关管控要求。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落实细化规划分区。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落实市国空规划分区，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细化二级规划分区划定。其中，中心城区内落实市国空中心城区规划的二级规划分区，中心城区外在落实一级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划定二级规划分区。

第四节 战略留白

合理布局用途留白用地。在中心城区及周边、黄山北站枢纽周边、配套条件较好的农村居民点等区域，结合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或空间布局优化，适当布置留白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规划数据库。

适当预留机动指标。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预留机动指标 3.43 公顷，分解至各乡村单元。机动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作为村民居住、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零星分布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其规划布局和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规划数据库。

第五节 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城镇产业空间布局。加强黄山高新区产业空间整合，强化工业、研发及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保障，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逐步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重点优化黄山北站南侧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提升站点周边商务、商业和旅游服务保障功能。支持梅林片区形成商务服务中心，保障商业、办公、酒店等业态建设空间。

专栏3 城镇产业空间布局落实

高新产业片：适当增加工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文化旅游、绿色食品、数字经济、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空间，推进产业升级转型；保障各类配套设施用地需求，促进产业与城市功能深度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和产城融合发展。

高铁枢纽片南部：充分保障黄山北站周边旅游服务产业空间需求，围绕“交通枢纽+文旅服务+城市客厅”定位，塑造立体化、复合型、体验式商业空间；结合如意湖、站前广场形成高效率商业服务空间，保障站前区域外围以及梅林大道以南区域商业用地需求，结合 TOD 模式开发商务酒店、休闲娱乐及区域商业综合体等。

品质生活片：齐云大道沿线重点保障生活服务和旅游服务设施空间，合理布局零售、餐饮、旅馆等用地，梅林片区形成市级商贸中心；横江北岸在满足屯溪三江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的管控要求前提下，可合理安排参观旅游、科普宣教等产业空间，布局休闲文旅、夜间经济、湿地科普和运动康养等业态。

分区引导乡村产业空间布局。在黄山北站北侧，结合存量村庄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合理保障旅游服务产业空间；围绕徽山生态绿心，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局

乡村休闲度假产业空间；围绕农业生产集中区域，在符合耕地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当保障特色种养殖及农产品仓储空间。

专栏 4 乡村产业空间布局分区引导

高铁枢纽片区北部：在黄山北站北侧长林村、陈坑村内，保障黄山旅游 T1 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适当布局民宿、餐饮等旅游服务产业空间。

农旅融合片区：加强长源村、仙和村、仙林村、东关村、上资村内存量村庄建设用地利用，适当增加文化艺术体验、科普研学等产业用地布局；围绕石党水库、东关水库、扁尾水库等自然景观资源较好的区域，点状布局乡村文旅产业用地；在仙和村、仙林村、汗山桥村、上资村靠近中心城区区域适当布局农产品仓储用地；适当保留现状各村农产品加工用地；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合理布局种养殖设施用地。

特色田园片区：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合理安排农产品仓储、种养殖设施用地，鼓励合理利用闲置用房，发展农业休闲体验产业。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合理调整农林用地结构和布局。适度开发地势平坦区域周边具有耕种和灌溉条件的其他草地、裸土地；适时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保障耕地进出平衡；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保护和建设，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和布局优化；结合乡村绿化美化，增加村庄绿量。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重点保障区域交通、能源、民生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空间连通性。中心城区内严格按照市国空落实规划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外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合，在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的同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保持整体平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适度调整其他用地结构。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引导非农建设合理利用其他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措施，适度减少草地、农村道路、田坎等用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落实分解保护目标。落实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的基本国策，在镇域内整体平衡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规划至 2035 年，新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51.83 公顷。

明确耕地管控措施。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坚持以补定占，按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保证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工程，实现耕地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陈坑村、瓯山村、引充社区、仙和村、东关村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建成高标准农田。

改善耕地生态。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发挥水田的湿地生态功能，改善农田自净能力，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重点优化镇域西北侧和东南侧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加强农业空间管控，保障绿色生态种植空间。强化田埂、树篱、

灌木丛等半自然生境的管护，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农田缓冲带。控制化肥农药，严格农业空间污染防治，分类实施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预防水土流失，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稳定林地保有量。以保护和培育林业资源为核心，以公益林保护及产业发展为重点，统筹城乡绿化，除落实市国空中心城区规划内容及区域基础设施外，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全面推进林地资源保护。

明确林地管控措施。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森林。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合理提升林地生产力。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对域内各类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占用国家公益林，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提出“占一补一”的调整计划。

促进林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着力培育特色经果林、速生丰产林基地，继续推进林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旅游发展

加强茶叶、山货等特色商品推介；开展商品林赎买或租赁试点，推动商品林经营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用水结构。严控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强化产业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适当合理开发利用过境水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强化水资源监测。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提升工业用水、生活取水、农业用水的监测能力。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加强河湖水面资源管控，保护自然水域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系连通，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

统筹水资源利用。通过实施沟渠整治、坑塘清淤等措施，重点加强镇域西北、东南部农业水资源建设与利用；采用滴灌、喷灌、微喷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替代传统的漫灌方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四节 湿地资源

稳定湿地保有量。保护镇域南侧梅林湿地等区域，落实湿地保护制度，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总量和生态功能稳定。

加强湿地保护与利用。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湿地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审查，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在镇域东南部设置的黄山市屯溪区金竹山地热勘察规划区块，严格落实其管控其利用要求，科学指导矿产资源的保护、勘查和开采。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在符合国土空间管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管控开发利用率，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到 2035 年，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

第五章 镇村体系规划

第一节 镇村等级结构

优化形成三级镇村等级结构。结合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现状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居民点职能分工和集聚规模，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中心村—自然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

专栏 5 居民点分级建设引导

镇政府驻地：新潭镇政府驻地是黄山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落实上位规划传导，提升综合服务功能，优化中心城区职能，加强对镇域的服务和带动能力。

中心村：规划形成 5 个中心村，分别为东关村东关中心村、上资村胡家墩中心村、长源村长龄桥中心村、仙和村仙村中心村、仙林村仙林中心村，为各行政村生产生活服务中心，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合理保障村民建房需求，适度引导居民集聚。

自然村：规划形成 39 个自然村，为村民生活的基本居民点。合理控制村庄规模，结合实际需要，完善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安排农村住房、基本人居环境整治等。因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土地整治等多种原因需要安置建设的，可优先引导向中心村、镇政府驻地集中，提高村民生活便利度。

第二节 村庄分类

明确行政村分类。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外 15 个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两类，明确规划指引。

专栏 6 行政村分类规划指引

城郊融合类：包括瓯山村、陈坑村、长林村、长源村、霞高村、仙和村、引充社区、梅林村、仙林村、汗山桥村、蕉充村、新潭村、华资社区，重点统筹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包括东关村、上资村，重点明确村庄发展方向与定位、推进提升改造、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

明确居民点分类。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外 44 个居民点划分为 9 个提升型、15 个稳定型、20 个收缩型，明确规划指引。

专栏 7 居民点分类规划指引

提升型：指具有一定基础，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建设和人口相对集聚的居民点，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基础上，注重生活、产业空间保障，保护乡村风貌，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

稳定型：指规划期内基本稳定，搬迁或建设需求较少，一时难以研判发展方向的居民点，以及因历史文化保护、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等需要保护的居民点，注重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等。

收缩型：指逐步萎缩，但短时间内仍将存续的居民点，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在维持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基础上，注重完善必

要的设施，统筹安排危房改造、闲置和废弃宅基地整理、基本人居环境整治等，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行为。因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土地整治等多种原因需要安置建设的，可优先引导向提升型居民点或城镇周边集中。

第三节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规划引导村庄建设边界外存量村庄建设用地逐步减量退出，新增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优先布置于中心村或其他提升型居民点，促进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鼓励有效利用存量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严格落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至 2035 年，新潭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71.54 公顷以内，其中落实用地布局 268.11 公顷、预留机动指标 3.43 公顷。

第四节 商业网点布局

完善商业中心站点体系。加强梅林片区商业服务功能，形成市级商贸中心。按照 5-10 分钟城镇生活圈标准，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服务中心城区同时覆盖城区周边居民点。支持仙和村、东关村、上资村、仙林村、汗山桥村、长林村、长源村、陈坑村、瓯山村等实现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

一网多用，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构建仓储物流体系。根据新潭镇农产品特点和发展趋势，完善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支持于仙和村、仙林村、汗山桥村、上资村积极利用现有存量低效用地，规划建设农产品仓储批发场所、集配中心、产地市场，配备预冷加工、冷藏保鲜等冷链设施。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落实交通场站布局和控制要求。保留黄山北站、黄山旅游客运中心、黄山市汽车客运总站，保障黄山旅游 T1 线一期工程起点站和车辆段建设空间，支持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迁建。

优化城镇道路网结构。优化快速路系统，形成 G205、迎客松大道、丰乐大道、内环西路四条快速路体系，保障内环西路、G205 丰乐大道至谢裕大路路段、歙黟公路、迎客松大道建设空间；干路网布局应遵循“骨架清晰、层级分明”原则，以“大容量、快疏导”为核心，构建与城镇空间结构相匹配的主次干道系统；城市支路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优化路网结构，加密支路网，打通微循环。

提升村庄道路系统。提升村庄道路系统，加强长林村、陈坑村、瓯山村、霞高村等区域跨铁路、公路的交通联系性，推进城乡道路网相融互通；连接各居民点及乡村旅游节点的村庄主要道路应达到双向通车标准，居民点内部道路以及田间、林间生产性道路应达到单向通车标准；村庄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均应硬化，现状道路宽度不满足要求且因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无法拓宽时，应结合现状条件设置会车点；鼓励高铁枢纽片北部、农旅融合片村庄道路建设适度超前，

支撑乡村旅游发展需求，适当拓宽仙和村村庄主要道路、仙林村村委会至轩辕大道、梅东路至东关水库等道路宽度，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改善公共交通组织。继续优化镇域公交一体化线路。重点结合黄山北站、黄山汽车客运总站、高新产业园区、梅林湿地等重要功能节点，增设交通站点以及公交线路，同时针对中心城区周边主要景区景点以及交通枢纽增设公交线路。

优化停车设施布局。黄山北站、黄山汽车客运总站等交通场站及周边区域，应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设置大型停车场。中心城区内总体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农村居民点内部停车以院落、宅间闲置空间及路边停车为主；鼓励结合公共服务设施或公共活动场地配建停车位。

推动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停车场及配建停车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配建充电桩，并预留远期发展需要。存量停车设施，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加快补齐短板。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市级、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落实市级、区级教育、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专栏 8 市级、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内容

教育设施：保留黄山市屯溪第一中学、黄山炎培职业学校（高新校区）。

体育设施：落实黄山市竞技体育中心新潭境内用地。

医疗设施：保留黄山首康医院（新区）、黄山新区妇产医院。

完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面向全镇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结合“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完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规划布局，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内；合理统筹镇域内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及上位规划新增的市级、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复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完善社区生活圈覆盖。完善“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兼顾周边邻近农村居民点；长林村、长源村、仙和村、仙林村、东关村、上资村分别形成村/组级乡村生活圈；完善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积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至 2035 年，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三节 水利设施规划

保障主要河流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新潭镇境内横江、霞塘河等流域防洪治理，规划保障堤防加固、护岸、排涝泵站、防汛道路等设施的建设空间。

推进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开展扁尾水库、东关水库、石党水库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坝体、涵闸等的安全隐

患，开展山塘标准化治理，恢复蓄水能力，提升用水安全保障能力。

优化农田灌排系统布局。加强灌区建设，实施沟渠、坑塘清淤及堵塞疏浚，提升主要沟渠硬化率；支持低洼农田排水沟渠、小型排涝站建设，完善排涝系统；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系统建设。到 203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明显提升。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构建高效率、广覆盖、安全可靠的公用设施系统网络。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完善镇域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用设施建设，推动公用设施系统进一步覆盖周边区域。

完善城乡供水系统。充分融入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优化干管网络布局，形成环状或网格状供水体系，提升输水能力和系统可靠性；加密支管建设，确保末端水压稳定；通过干、支管协同扩展，逐步消除供水盲区，满足城乡发展和居民用水需求。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推进镇域污水分区、分质收集处理，推动中心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黄山高新区内工业废水采用独立管网和处理工艺收集和处理；加强乡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长林村、长源村、东关村、上资村、陈坑村等远离中心城区居民点单独或联合设置污水处理系统处

理，临近中心城区居民点生活污水纳入城区污水管网，规模较小、空心化严重的收缩型居民点可暂时采用分散处理的方式。

完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结合竖向设计和防洪规划，合理划分排水区域，分配雨水走向，沿街道、村内路边设置雨水管网或边沟，促进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水系。

提升供电系统。保障区域供电设施用地，支持区域电网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内电力线网，优化中心城区电缆敷设，10千伏供电线路主要采用地埋形式；乡村地区供电线路主要采用架空形式，架空线路选择路径时，应采用同塔多回形式，尽量归并走廊，节约用地减少对用地的分割。

专栏 10 供电设施规划

保障供电设施用地：保留 500 千伏徽州变、220 千伏霞塘变、220 千伏槐源变、110 千伏蕉充变、110 千伏新潭变；新增 110 千伏谷棠变、110 千伏新城变、110 千伏长林变、110 千伏仙和变。

支持区域电网建设：新增徽州~黄山二 500 千伏线路、徽州~里庄 500 千伏线路、徽州~岩歙 220 千伏线路、徽州~高新 220 千伏线路、槐源~瑶村 220 千伏线路工程、高新~谷棠 110 千伏线路、高新~长林 110 千伏线路、槐源~徽山 110 千伏线路、槐源~居安 110 千伏线路、槐源~临河 110 千伏线路、槐源~仙和 110 千伏线路、槐源~长林 110 千伏线路、槐源~新城 110 千伏线路、万安~新城 110 千伏线路，改造徽州~万安 220 千伏线路、徽州~岩歙 220 千伏线路。

提升燃气系统。保障气源设施建设空间；提升中心城区供气能力，完善高压燃气管道敷设；中压燃气主管网应结合

已有管网，并与已有管网连接，成多环布置，以保障供气的可靠稳定性；鼓励供气管网逐步覆盖中心城区周边居民点。

专栏 11 燃气设施规划

天然气气源：保留经开 LNG 储配站，与经开高中压调压站结合设置。

高压燃气管道：新增“黄山门站—经开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燃气管道，远期高压管道继续向南建设，新增“经开高中压调压站-新城高中压调压站-屯溪高中压调压站”高压燃气管道。

高中压调压站：结合现状经开 LNG 储配站用地（百川路和蓬莱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经开高中压调压站；新增新城高中压调压站，位于贡阳路东、轩辕大道西。

完善电信系统。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通信光缆、移动通信基站建设，拓展 5G 场景应用，满足 5G 网络无缝覆盖。

完善环卫设施布局。保留中心城区飞龙路垃圾转运站和新潭垃圾转运站。新增黄山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资源化处理基地，综合设置建筑垃圾分拣厂和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结合文体活动设施、公园绿地、和美乡村以及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厕所布局。

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科学配置城乡殡葬服务设施，骨灰安置实现以公益性公墓安葬和骨灰堂存放为主的形式，实现骨灰统一集中有序安放；保障长林公墓、霞高公墓、汗山桥公墓、东关公墓、陈坑公墓等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保障新潭镇霞高公益性骨灰堂、新潭镇汗山桥公益性骨灰堂建设。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统筹堤防护岸、排涝泵站、防汛道路等设施布局，加强流域治理，恢复河道、水库、坑塘等河湖水系的蓄洪、行洪空间，构建“疏、挡、蓄、管”相结合的防洪排涝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防御横江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局部地块防洪标准以黄山市城市防洪规划为准，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暴雨；乡村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综合制定，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动态监测镇域内山体滑坡、崩塌点，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降低镇域整体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因地制宜地开展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对重点灾害区域内各类构筑物加快避让搬迁。制定地质灾害防灾管控策略、地质环境管理对策、规划保障措施，确保城乡用地地质环境安全，强化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提升防震减灾能力。镇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V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大型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黄山市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乡村住房建设落实抗震措施，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进

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完善应急消防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中心城区消防站规划布局，保障霞塘特勤消防站、仙和一级消防站建设空间，长林村、长源村、仙和村、仙林村、东关村、上资村结合党群服务中心综合设置消防点。落实国家关于消防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增强抗御重大火灾的能力，提高抗御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场及厂房火灾能力。

推进人防设施工程建设。建立安全可靠、体系完备、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实现人防建设与城镇建设融合发展。坚持人口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原则，建立健全融合发展的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保障体系，提升疏散和综合救援能力。到 2035 年，城镇人均人防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结合镇政府布局镇级指挥中心；结合公园、学校、工业园区内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各级综合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布局构建以 G205、城市快速路及主干路为主，城市次干路、村庄主要道路为辅的避难救援通道体系。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设施打造“急救中心-应急救治点”应急医疗体系。全面提高储、供水能力，保障气、电力供应安全，实现移动网、固定网全覆盖，确保应急通信需求等。适当通过提升防护标准、增加配置冗余度、加强应急措施，提升基础设施系统韧性，保障关键基础设施在极端灾害发生时仍能正常运转。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落实细化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充分识别镇域内突出的生态问题，结合各相关部门生态修复任务区域，细化新潭镇内流域水环境治理重点区域、湿地修复重点区域及人居环境提升区域。

专栏 12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流域水环境治理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横江、霞塘河、溪阳河、蕉充河、颖溪河、资源河等水域及沿岸区域。

湿地修复重点区域：安徽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

人居环境提升区域：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村庄建设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实施山体林地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促使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专栏 1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山体林地修复工程：在镇域东部徽山区域实施森林质量提升，以自然恢复和保育保护为主，加强天然林、公益林和国家储备林保护，加大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乡土树种替代、珍稀树种用材林培育等，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助推松材线虫

病防治，坚持与周边乡镇联防联控。

水环境治理工程：落实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横江、霞塘河、溪阳河、蕉充河、颖溪河等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堤防修复加固、生态护岸和湿地建设、河道清淤截污、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等工作；推进农村沟渠、坑塘清淤疏浚，通过打通断头沟渠、新建连通通道、连通枢纽等方式，优化农村河湖水系布局，促进水系连通。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通过调查，分析生物多样性现状、存在问题和保护状况，评估重点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生存状况，提出保护对策建议。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对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分批实施老旧小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加大横江沿岸等环境敏感区域农村污水、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促进新潭镇耕地数量基本稳定、布局优化和质量提升，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将分布零散、闲置的村庄建设用地、工矿用地，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的原则复垦为耕地或林地，或盘活利用为其他性质的建设用地；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结合村庄分类，合理安排闲置、退低效用地向产业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转化，促进国土空间集约节约发展。

专栏 14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新增耕地：在耕地集中区域，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尊重农民意愿、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稳妥推进原耕地中其它农用地恢复为耕地，提升耕地面积；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等措施，促进耕地布局优化和质量提升，确保新增耕地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镇域北部、徽山山脚等平坦且耕地集中连片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等工程配套措施，提升农业基础设施，促进农业现代化，通过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方式，提升农田地力，推动低产田变高产田。

废弃采矿用地利用：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镇域内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和盘活再利用。

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强对中心城区西部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引导发展与园区相匹配的产业；实施低效土地二次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开发强度和开发时序管控。

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开展空心村、闲置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推动收缩型居民点以及远离居民点的分散村庄建设用地减量，按“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实施复垦；有条件的区域，支持通过存量村庄建设盘活利用，保障村民住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和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鼓励长源村、东关村、上资村、仙林村、仙和村预留乡村旅游产业用地。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统筹镇域范围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衔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建立由3处文物保护单位、38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组成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指导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

细化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保护规划等对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统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历史建筑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可按照最小改动原则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支持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以及其他形式商业经营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依法依规改变原有用地性质。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塑造“一带三区”的总体风貌格局。依托梅林大道和齐云大道形成带状公共走廊空间，沿线建筑塑造高低错落、层次丰富、主次分明的天际轮廓线，打通城市景观视廊，彰显城市人文魅力；镇域中部产业融城风貌区注重传统文化和现代科技的结合，塑造现代、创新、宜居、充满活力的高新区

风貌；镇域南部滨江景观风貌区依托横江自然风貌，注重城镇风貌与自然环境融合，打造宜居、舒适的滨江休闲区；镇域北部和东部乡村自然风貌区，延续传统风貌，保护自然环境，形成充满文化气息的徽派村落片区。

落实细化城镇风貌控制引导。尊重和保护山水格局，加强城市风貌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结合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城市界面、建筑风貌及色彩管控，形成显山露水、彰显徽韵特色的城镇风貌。

营造特色乡村风貌。尊重山水林田湖自然格局，统筹建成环境与历史文化元素、自然风貌的协调，形成传统文化要素、人居环境与自然环境的有机融合的特色乡村风貌。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以新潭镇境内城镇开发边界为镇政府驻地范围，东至轩辕大道沿线，南至横江，西至京台高速沿线，北至合福高铁沿线，面积约 21.52 平方公里。

落实“两廊两片”的空间结构。落实市国空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形成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职住平衡、路网结构合理、蓝绿空间连通的组团式空间布局。

专栏 15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两廊：霞塘河以及沿岸公园形成霞塘生态绿廊，梅林村东部公园绿地形成仙林生态绿廊；通过构建生态绿廊，维系具有山区特色的组团状发展格局。

两片：梅林片区为皖赣铁路以南区域，重点保障旅游、生活等商业服务功能空间，形成商务服务中心、商业贸易集中区。高新片区为皖赣铁路以北区域，提升产城融合水平，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不断提高用地效率，优先保障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文化旅游、绿色食品、数字经济、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等产业发展空间；逐步腾退布局零散、与城市功能定位不符的工业用地，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加强低效用地处置，保障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

落实细化用地布局。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划定，细化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促进形成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空间布局。

专栏 16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居住生活区：梅林片区重点推进居住生活区环境品质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高新片区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等为导向，逐步控制居住用地增量，保障本地区产业配套的住房需求。

综合服务区：梅林片区重点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市级、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高铁站前区重点完善城镇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商业商务区：梅林片区提升改造现有商业综合体，强化商业服务功能，增强城市活力，建设市级商贸中心，形成商业贸易集中区；高铁站前区新建商业综合体，完善旅游、办公、生活等商业设施，形成市级商业商务次中心。

工业发展区：主要位于高新片区，优先保障高新产业发展空间，逐步腾退布局零散、与功能定位不符的工业用地，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不断提高用地效率。

物流仓储区：高铁站前区结合黄山北站布局物流仓储区，建设站前区物流园，加强服务产业发展，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绿地休闲区：重点结合横江、金鸡峰、银蝶湖、如意湖等布局公园绿地，提升街头公园覆盖率，同时结合社区生活圈均衡布置社区公园，构建完善的城市绿地和公园体系。

交通枢纽区：重点保障市政道路、高铁黄山北站、黄山旅游客运枢纽等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

战略预留区：为了应对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加规划弹性，在高铁站前区设施留白用地，未来结合城市发展和功能定位，确定具体用地类型。

第二节 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

落实“绿园满城、绿带串联”的蓝绿空间结构。重点完善横江、霞塘河滨水公共空间，促进滨水岸线开放，实现滨水两岸健身步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全线贯通，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畅通的滨水游憩、休闲空间。结合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共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布局。到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55% 左右。

加强通风廊道控制。落实皖赣铁路—霞塘河一级通风廊道，加强滨水绿带和沿路防护绿带宽度控制，加强滨水、沿路开敞空间规划管控。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落实健康管理、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专栏 17 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医疗设施：新潭镇卫生院。

教育设施：黄山市新城实验学校、黄山市昱城中学、引充学校、霞高小学、黄山市梅林实验学校、新潭镇中心小学、规划初中、规划小学。

文化设施：新潭镇综合文化站。

体育设施：横江沿岸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地、蕉充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新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行政管理：新潭镇行政服务中心。

加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依据实际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按照“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要求，完善基础保障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鼓励结合旅游人群需求，适当增加品质提升型、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配置。依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服务规模，结合常住人口分布，合理安排相邻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使用效率。

第四节 交通与公用设施

完善城镇交通网络。支持城市快速路建设，保障迎客松大道建设用地需求；优化城镇干路网体系，落实轩辕大道、歙州路西延、百川路西延用地布局，完善梅林片区西部、高新片区站前区域次干道布局，提高城市道路服务水平；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优化城镇路网结构，加密支路网，打通微循环。

保障公用设施建设空间。完善城镇公用设施系统网络，充分保障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用设施建设空间。

专栏 18 镇政府驻地公用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强化供水的安全可靠性，规划供水主干管为环状网；结合道路建设，完善梅林片区西部、高新片区站前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低洼区域的雨水采用设置排涝泵站的方式排入附近水体，其他地面标高处 在防洪标准以上的区域雨水重力自排入排放水体；完善雨水、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保留 220 千伏槐源变电站、110 千伏新城变电站、

110 千伏蕉茺变电站、110 千伏新潭变电站；规划 35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避让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完善配电电缆敷设。

燃气工程：落实经开高中压调压站、新城高中压调压站、经开 LNG 储配站，完善中压燃气管道覆盖。

通信工程：推进 5G 网络建设，拓展 5G 场景应用，满足 5G 网络无缝覆盖；增加城镇道路通信管道覆盖。

环卫工程：落实黄山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资源化处理基地用地布局，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完善公共厕所布局。

完善安全设施布局。结合镇政府布局镇级指挥中心；落实霞塘特勤消防站、仙和一级消防站用地布局；结合公园、学校、工业园区内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依托迎客松大道、轩辕大道、梅林大道、齐云大道、宏村大道、歙州路、百川路等形成主要疏散通道。

第五节 “四线” 管控

落实城市绿线管控。落实划定城市绿线，包括横江公园、金鸡峰公园等结构性城市绿地。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绿线，应当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绿线并制定调整方案。各层级规划应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城市绿线各项控制要求。

落实城市蓝线管控。落实划定城市蓝线，主要为横江的城市地表水体。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

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整与修改。

落实城市黄线管控。落实划定城市黄线，包括 220 千伏槐源变电站、110 千伏蕉茺变电站等设施。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城市紫线管控。划定城市紫线，包括东湖桥、金氏祖莹、胡氏众厅等的保护范围界线。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管。

第六节 特色风貌

落实城市开发强度管控。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精巧的城市形态，结合山区城市发展建设需求，形成三级开发强度分区并进行分区分类控制和引导，形成疏密有致、层次丰富、高低错落、进退有序的总体空间形态；新建、改扩建建筑高度需严格遵循屯溪国际机场净空的管控要求，确保航空安全与城市发展协调。

专栏 19 镇政府驻地城市开发强度管控

I 级强度区：主要为绿地与开敞空间、公服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内部综合容积率为 $R \leq 1.0$ ，建筑层数以低层、多层为主。

II 级强度区：主要为一般居住区和综合型功能区，区域内部综合容积率： $1.0 < R \leq 2.0$ ，建筑层数以多层、小高层为主。

III 级强度区：主要为黄山北站站前区，梅林片区、齐云大道两侧，区域内部综合容积率为 $2.0 < R \leq 2.5$ 。

高新片区工业集中区域：高新区工业用地集中区域综合容积率应 ≥ 2.0 ，单个工业用地地块容积率应 ≥ 1.5 。

加强城市界面管控指引。加强滨水近山区域、重要地区城市界面管控，优化城市天际线；对金鸡峰公园至皖赣铁路、站前区域至东南侧生态空间进行视线廊道控制。

专栏 21 镇政府驻地重点区域界面管控指引

近徽山地区：应加强建筑高度与山体轮廓关系研究，控制建筑高度和形态，保障徽山等城市周边山体界面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横江北岸：应形成向水面梯度递减的建筑层次。

黄山北站站前区：打通高铁站东南向延续的连续城市轴线，形成站前广场、如意湖、城市内部保留山体等多个景观节点，站前区域外围沿梅林大道可适量布局高层建筑，需加强与开敞空间和外围山体的立面关系研究，形成较有韵律的高层集聚区。

强化建筑风貌引导。强化“徽韵”的建筑风貌，黄山北站站前区域应着重构建徽派建筑场景体现传统历史风貌和本地特色；梅林大道、齐云大道周边等新建区域需融入徽派意象，采取现代设计手法，在建筑形式、色彩上创新运用徽派元素，凸显“新而徽”的建筑风貌。

第十章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制定单元规划

落实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单元划定，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划分为 15 个乡村单元。

明确单元控制要求。落实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应全面落实市国空确定的空间指引、约束指标、底线管控等方面的要求，各村庄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或“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时，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重要设施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节 村庄规划设计通则

用地选址。新建村庄住宅、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相结合，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或其他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安排建设用地。

建设标准。按照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规划管理、高效服务便民的基本原则，严格控制村庄新增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合理安排农村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确保土

地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占地不得超过 160 平方米的上限要求。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应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和黄山市有关建设标准进行建设。

建筑控制。建筑退让与间距应满足日照、消防、公共安全等要求，并同时符合《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沿城市蓝线两侧新建建筑物，其后退河道规划蓝线的距离，除有关规划另有规定外，不得小于 6 米；沿铁路两侧新建建筑(铁路设施除外)，除按有关专业规范规定外，一般按最外侧铁路轨道中心线离建筑物墙边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控制；在公路沿线建房的，其房屋边缘与公路两侧边沟外缘的间距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农民建房一般不得超过 3 层，建筑高度一般不得超过 12 米（包括建、构筑物）。

第三节 分期实施计划

科学安排重点建设项目。落实上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项目，结合新潭镇实际，合理安排镇域范围内的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环保、文旅等重点建设项目。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统筹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近期重点任务，科学确定新潭镇近期实施安排，切实做好空间保障。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社会民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

专栏 22 近期行动计划

基础设施：加快轩辕大道建设，推进黄山旅游 T1 线一期工程、内环西路等重点项目，有序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道路提升改造。

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保障城乡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社会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安置点、汗山桥公墓等项目建设，推进长林村、长源村等和美乡村建设，有序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施耕地恢复、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水环境治理、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建设等工程。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法制。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凡在镇域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要求；编制详细规划时，需进一步落实和发挥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性文件作用，使城乡建设发展有步骤、有选择的稳步推进。

促进部门协调。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城镇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加

强政府对城镇发展宏观调控的作用，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同时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鼓励公众参与。加强宣传规划，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公众的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觉性；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各个层级和阶段。

运用数字技术。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或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管控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数值
一、空间底线与安全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119.46
2	耕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1151.83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838.85
4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2674.94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2437.19
6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 2152.42
7	林地保有量 (公顷)	约束性	全域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8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建议性	全域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9	防洪堤坝达标率 (%)	建议性	全域	100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约束性	镇政府驻地	≤ 127.00
11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 1.50
12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镇政府驻地	≥ 8.00
13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 164.00
14	国土开发强度 (%)	预期性	全域	≤ 40.17
三、空间品质与特色				
15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约束性	镇政府驻地	≥ 55
16	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100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 10
1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预期性	全域	≥ 8
19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 35
2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 90
2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预期性	全域	100
22	村级商业网点 (%)	约束性	全域	100

附表 2.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划定区域	面积	比重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包括屯溪三江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安徽徽州国家森林公园	119.46	1.79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921.91	13.84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落实市国空划定的二级分区	599.78	9.01
		综合服务区		82.66	1.24
		商业商务区		310.59	4.66
		工业发展区		580.01	8.71
		物流仓储区		12.28	0.18
		绿地休闲区		168.82	2.53
		交通枢纽区		388.06	5.83
		战略预留区		10.22	0.15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575.59	8.64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2159.11	32.43	
	一般农业区	乡村发展区中除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外其他区域	732.03	10.99	

附表 3.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汇总表

序号	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	行政村	瓯山村	46.55	—
2		陈坑村	107.46	—
3		长林村	219.15	—
4		长源村	89.07	20.17
5		霞高村	47.49	—
6		仙和村	73.66	3.31
7		引充社区	5.75	—
8		梅林村	—	18.72
9		仙林村	74.83	—
10		汗山桥村	29.08	—
11		东关村	84.47	—
12		上资村	39	—
13		蕉充村	—	—
14		新潭村	11.36	0.55
15		华资社区	10.01	—
16	其他	黄山高新区	0.97	—
17		桃花岛	0	0.02
18		横江	0	76.69
合计			838.85	119.46

附表 4.其他控制线面积汇总表

序号	控制线名称	控制线面积（公顷）
1	洪涝风险控制线	152.63
2	历史文化保护线	0.07

附表 5.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汇总表

序号	区域	现状村庄建设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村庄建设 边界 (公顷)	规划机动指 标 (公顷)	规划村庄建设 用地面积 (公顷)	
1	行政 村	瓯山村	7.49	6.83	0.13	6.96
2		陈坑村	30.87	38.34	0.20	38.54
3		长林村	46.66	39.14	0.50	39.64
4		长源村	36.37	37.83	1.00	38.83
5		霞高村	20.18	16.25	0	16.25
6		仙和村	30.85	27.92	0.20	28.12
7		引充社区	7.62	13.23	0	13.23
8		梅林村	5.49	8.57	0	8.57
9		仙林村	32.79	28.55	0.50	29.05
10		汗山桥村	8.31	8.30	0.20	8.5
11		东关村	27.00	21.71	0.50	22.21
12		上资村	11.09	8.99	0.20	9.19
13		蕉充村	0.12	0	0	0
14		新潭村	4.33	7.50	0	7.5
15		华资社区	0.67	0.67	0	0.67
16	其他	黄山高新区	1.70	4.28	0	4.28
17		桃花岛	0	0	0	0
18		横江	0	0	0	0
合计		271.54	268.11	3.43	271.54	

附表 6.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上图）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1470.77	22.08	1344.34	20.18	-126.43
园地	181.68	2.73	94.85	1.42	-86.83
草地	30.35	0.46	4.96	0.07	-25.3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8.63	0.73	45.34	0.68	-3.29
农用地合计	1731.43	26.00	1489.49	22.36	-241.94
林地	2691.95	40.41	2275.99	34.17	-415.96
湿地	4.07	0.06	4.07	0.06	0
陆地水域	315.46	4.74	258.66	3.88	-56.80
生态用地合计	3011.48	45.21	2538.72	38.12	-472.76
城镇	1206.60	18.11	2169.08	32.57	962.48
村庄	463.46	6.96	268.11	4.03	-195.35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1670.06	25.07	2437.19	36.60	767.13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209.48	3.14	186.07	2.79	-23.41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6.64	0.10	6.51	0.10	-0.13
采矿用地	17.08	0.26	4.15	0.06	-12.93
其他建设用地	13.27	0.20	41.02	0.62	27.75
建设用地合计	1916.53	28.77	2674.94	40.17	758.41

附表 7.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区域		基期年耕地面积	目标年耕地面积	目标年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	行政村	瓯山村	86.31	73.85	70.23	46.55
2		陈坑村	147.21	156.97	142.56	107.46
3		长林村	286.41	354.51	276.74	219.15
4		长源村	189.57	171.42	161.90	89.07
5		霞高村	85.69	83.61	75.26	47.49
6		仙和村	130.76	107.47	98.51	73.66
7		引充社区	72.40	46.46	39.84	5.75
8		梅林村	14.22	1.19	0	0
9		仙林村	83.07	103.84	83.66	74.83
10		汗山桥村	32.54	38.64	30.20	29.08
11		东关村	93.42	109.23	106.64	84.47
12		上资村	47.17	50.31	45.45	39.00
13		蕉充村	16.62	4.07	0	0
14		新潭村	29.51	18.92	11.88	11.36
15		华资社区	8.73	13.11	8.96	10.01
16	其他	黄山高新区	147.14	10.74	0	0.97
17		桃花岛	0	0	0	0
18		横江	0	0	0	0
合计			1470.77	1344.34	1151.83	838.85

附表 8.村庄分级分类汇总表

行政村分类	行政村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分类	分级	备注
城郊融合类	瓯山村	施村	稳定型	自然村	
	陈坑村	汪村	提升型	自然村	
		田西	稳定型	自然村	
		陈坑	收缩型	自然村	
		塘罗	收缩型	自然村	
	长林村	过塘	提升型	自然村	
		篁程	稳定型	自然村	
		石川	稳定型	自然村	
		京川	稳定型	自然村	
		宁村	收缩型	自然村	
		吕村	收缩型	自然村	
		上坞	收缩型	自然村	
		儒塘	收缩型	自然村	
		长托	收缩型	自然村	
		朱家阁	收缩型	自然村	
		长源村	长龄桥	提升型	中心村
	群联		稳定型	自然村	
	黄源		收缩型	自然村	
	霞高村	霞塘	提升型	自然村	
		高低山	稳定型	自然村	
		胡家村	收缩型	自然村	
		外门	收缩型	自然村	
	仙和村	仙村	提升型	中心村	
		庄屋	稳定型	自然村	
		方和兴	收缩型	自然村	
	引充社区	酒店下	收缩型	自然村	
	梅林村	茶馆	稳定型	自然村	

行政村分类	行政村名称	所辖自然村名称	分类	分级	备注
	仙林村	仙林	提升型	中心村	
		呈子塘	稳定型	自然村	
		北山岭	稳定型	自然村	
		田东	收缩型	自然村	
		率油塘	收缩型	自然村	
		上坞	收缩型	自然村	
		言充	收缩型	自然村	
	汗山桥村	下庄	稳定型	自然村	
	蕉充村	—	—	—	
	新潭村	—	—	—	
	华资社区	—	—	—	
集聚提升类	东关村	东关	提升型	中心村	
		石屏头	提升型	自然村	
		上坦	稳定型	自然村	
		关门	稳定型	自然村	
		金山	收缩型	自然村	
	上资村	上资	提升型	自然村	
		胡家墩	稳定型	中心村	
		西家庄	收缩型	自然村	
高滕		收缩型	自然村		
合计	15	44			

附表 9.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山体林地修复工程	封山育林、森林抚育、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	徽山	—	—	2021-2035
2	松材线虫病防治		与周边乡镇联防联控，疫情监测和预警、疫木除治、健康林保护修复	镇域	—	—	2021-2035
3	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项目	水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湿地公园科普展示区、开展科研监测、开展湿地保护摄影比赛等	横江	—	—	2021-2035
4	中小河流治理		堤防加固、护岸建设、河道清淤截污、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横江、霞塘河、溪阳河、蕉充河、颖溪河、资源河	—	—	2021-2035
5	农村水系连通		沟渠、坑塘清淤疏浚，增加连通通道	镇域	—	—	2021-2035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分析、评估问题，提出对策	镇域	—	—	2021-2035
7	城镇环境品质提升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提质改造	中心城区内	—	—	2021-2035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污水、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镇域	—	—	2021-2035
9	新增耕地项目	农用地整治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耕地恢复	镇域	—	—	2021-2035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农田地力	陈坑、瓯山、霞高、长林，徽山山脚		—	2021-2035
11	废弃采矿用地利用	建设用地整治	将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或者盘活，调整为适宜的用地功能	镇域		—	2021-2035
12	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对工业用地进行调查、认定、实施、监管、验收等，从而对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中心城区内		—	2021-2035
13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		将分布零散、闲置的村庄建设用地，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复垦为耕地或林地	镇域		—	2021-2035
14	村庄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村民住房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和乡村产业发展	镇域		—	2021-2035

附表 10.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在地
文物保护单位	东湖桥	市级	梅林村
	金氏祖茔	区级	瓯山村
	胡氏众厅	区级	长林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胡大任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胡公慧宅	优秀历史建筑	长林村
	胡明亮宅	优秀历史建筑	长源村
	胡世永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金观金梁文庭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竹林村惠门汪松涛宅	优秀历史建筑	竹林村
	竹林村慧门刘秋红宅	优秀历史建筑	竹林村
	吕文霞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吕正仁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吕支援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梅林村 111 号民居	特色历史建筑	梅林村
	梅林村陈观照宅	特色历史建筑	梅林村
	梅林村戴思真宅	特色历史建筑	梅林村
	外新屋	特色历史建筑	瓯山村
	汪本礼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汪德发宅	特色历史建筑	陈坑村
	汪敬群宅	优秀历史建筑	长林村
	汪婉芳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汪月姣宅	优秀历史建筑	长林村
	汪镇国汪懋洲宅	优秀历史建筑	长林村
	吴德华等宅	优秀历史建筑	瓯山村
	吴家节孝坊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吴排福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吴启钧等宅	特色历史建筑	霞高村
	吴升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吴勇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新潭村刘为民宅	特色历史建筑	新潭村

	新潭村双莲塘古井	特色历史建筑	新潭村
	叶道信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叶卫东宅	优秀历史建筑	长林村
	叶文娟孙鹏程宅	特色历史建筑	长林村
	永阳桥	特色历史建筑	长源村
	长龄桥	特色历史建筑	长源村
	蓝田桥	优秀历史建筑	汗山桥村
	梅林村古井	优秀历史建筑	梅林村
	梅林村青石双眼井	优秀历史建筑	梅林村
	新潭村双莲塘古井	优秀历史建筑	新潭村
	双泉井	优秀历史建筑	霞高村

附表 11.镇政府驻地用地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用地编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2020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变化量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01	耕地		324.85	15.09	1.34	0.06	-323.51
02	园地		55.07	2.56	0.01	0.00	-55.06
03	林地		257.37	11.96	0.31	0.01	-257.06
04	湿地		0.01	0.00	0.00	0.00	-0.01
05	草地		14.57	0.68	0.01	0.00	-14.56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9.27	0.43	0.04	0.00	-9.23
07	居住用地		480.20	22.31	572.75	26.61	92.55
	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	346.27	16.09	541.14	25.14	194.87
		农村宅基地	133.93	6.22	31.60	1.47	-102.3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2.14	1.96	81.25	3.77	39.11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79.06	3.67	307.05	14.27	227.99
10	工矿用地		349.40	16.23	569.41	26.45	220.01
11	仓储用地		11.10	0.52	12.28	0.57	1.18
12	交通运输用地		241.33	11.21	385.61	17.92	144.28
13	公用设施用地		3.33	0.15	17.02	0.79	13.6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2.84	1.99	149.55	6.95	106.71
15	特殊用地		0.58	0.03	21.61	1.00	21.03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10.25	0.48	10.25
—	城镇村范围内 (201/202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		142.10	6.60	0.00	0.00	-142.1
12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39.46	1.83	2.48	0.12	-36.98
1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3.75	0.17	3.69	0.17	-0.06
17	陆地水域		55.47	2.58	17.77	0.83	-37.7
23	其他土地		0.52	0.02	0.00	0.00	-0.52
	合计		2152.42	100.00	2152.42	100.00	0.00

附表 12.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单元面积 (公顷)	功能定位
城镇单元	高铁单元	XTGTDY	207.95	综合开发单元
	槐源单元	XTHYDY	216.30	综合开发单元
	蕉充单元	XTJCDY	621.22	城市更新单元
	金鸡峰单元	XTJJFDY	284.02	综合开发单元
	引充单元	XTYCCZDY	187.93	综合开发单元
	梅林单元	XTMLCZDY	301.41	综合开发单元
	新潭单元	XTXTCZDY	311.59	综合开发单元
	近山单元	XTJSDY	14.21	城市更新单元
	胡家单元	XTHJDY	6.43	综合开发单元
乡村单元	瓯山单元	XTOSDY	165.99	城郊生活单元
	陈坑单元	XTCKDY	304.29	城郊生活单元
	长林单元	XTCLDY	706.68	城郊生活单元
	长源单元	XTCYDY	490.70	农旅融合单元
	霞高单元	XTXGDY	241.07	城郊生活单元
	仙和单元	XTXH DY	304	农旅融合单元
	引充社区单元	XTYCSQDY	158.43	城郊生活单元
	梅林村单元	XTMLCDY	46.04	城郊生活单元
	仙林单元	XTXLDY	296.37	农旅融合单元
	汗山桥单元	XTHSQDY	130.62	农旅融合单元
	东关单元	XTDGDY	639.87	农旅融合单元
	上资单元	XTSZDY	474.73	农旅融合单元
	蕉充村单元	XTJCCDY	50.5	城郊产业单元
	新潭村单元	XTXTCDY	138.81	城郊产业单元
华资单元	XTHZDY	215.11	城郊产业单元	

附表 13.乡村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单元编号	XTOSDY (瓯山单元)
四至边界	瓯山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生活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165.99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6.96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70.23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46.35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6.83

单元编号	XTCKDY (陈坑单元)
四至边界	陈坑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生活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304.29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38.54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42.5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07.46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38.34

单元编号	XTCLDY（长林单元）
四至边界	长林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生活单元
单元面积（公顷）	706.68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9.64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耕地保有量（公顷）	276.74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19.15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39.14

单元编号	XTCYDY（长源单元）
四至边界	长源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农旅融合单元
单元面积（公顷）	490.70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8.83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20.17
耕地保有量（公顷）	161.9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89.07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37.83

单元编号	XTXGDY (霞高单元)
四至边界	霞高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生活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241.07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6.25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75.2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47.49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16.25

单元编号	XTXHXY (仙和单元)
四至边界	仙和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农旅融合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304.00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28.12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公共服务中心 (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3.3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98.51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73.66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27.92

单元编号	XTYCSQDY (引充社区单元)
四至边界	引充社区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生活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158.43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13.23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健身广场、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39.84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5.75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13.23

单元编号	XTMLCDY (梅林村单元)
四至边界	梅林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生活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46.0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8.57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8.72
耕地保有量 (公顷)	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0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8.57

单元编号	XTXLDY（仙林单元）
四至边界	仙林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农旅融合单元
单元面积（公顷）	296.37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9.05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耕地保有量（公顷）	83.6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74.83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28.55

单元编号	XTHSQDY（汗山桥单元）
四至边界	汗山桥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生活单元
单元面积（公顷）	130.62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8.50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耕地保有量（公顷）	30.2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9.08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8.30

单元编号	XTDGDY（东关单元）
四至边界	东关村行政边界范围
功能定位	农旅融合单元
单元面积（公顷）	639.87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2.17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耕地保有量（公顷）	106.64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84.47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21.71

单元编号	XTSZDY（上资单元）
四至边界	上资村行政边界范围
功能定位	农旅融合单元
单元面积（公顷）	474.73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9.19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配置村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便民农家店、物流配送点；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
耕地保有量（公顷）	45.45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39.00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8.99

单元编号	XTJCCDY (蕉充村单元)
四至边界	蕉充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产业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50.50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0.03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0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0.03

单元编号	XTXTCDY (新潭村单元)
四至边界	新潭村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产业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138.81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7.50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55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1.88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1.36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7.50

单元编号	XTHZDY (华资单元)
四至边界	华资社区行政边界范围内扣除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功能定位	城郊产业单元
单元面积 (公顷)	215.11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0.67
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	完善电力、通信、供水、排水等管网设施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8.96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	10.01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公顷)	0.67

附表 14.重点建设项目表

项目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区域
1	交通	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迁建工程	新建	长林、陈坑
2	交通	杭（州）临（安）绩（溪）黄（山）高铁	新建	长林
3	交通	黄山旅游 T1 线一期工程	新建	长林、陈坑
4	交通	黄山旅游 T1 线二期工程	新建	长林、陈坑、瓯山
5	交通	黄山北动车所建设工程	改扩建	瓯山
6	交通	皖赣铁路扩能改造项目	改扩建	中心城区
7	交通	经典 205 旅游风景道	改扩建	中心城区
8	交通	内环西路建设工程	新建	仙和、仙林、汗山桥、上资
9	交通	歙黟公路建设工程	新建	陈坑、长林
10	交通	G205 丰乐大道至谢裕大路路段工程	新建	长林
11	交通	迎客松大道建设工程	改扩建	中心城区
12	交通	歙州路西延工程	改扩建	中心城区
13	交通	新潭镇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改扩建	镇域
14	交通	瓯山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瓯山
15	交通	陈坑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陈坑
16	交通	长林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长林
17	交通	长源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长源
18	交通	霞高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霞高
19	交通	仙和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仙和
20	交通	引充社区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引充
21	交通	梅林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梅林
22	交通	仙林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仙林
23	交通	汗山桥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汗山桥
24	交通	东关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东关
25	交通	上资村农村道路提升工程	改扩建	上资
26	水利	黄山市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	镇域
27	水利	黄山市横江治理工程	新建	横江
28	水利	屯溪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建	镇域
29	水利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新建	镇域
30	水利	霞塘河流域治理项目	新建	镇域
31	水利	小型排涝站建设工程	新建	镇域
32	水利	小型排涝站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镇域
33	水利	农田灌排系统建设	改扩建	镇域
34	水利	农村水系连通项目	改扩建	镇域
35	水利	山塘标准化治理工程	改扩建	镇域
36	水利	水库除险加固	改扩建	扁尾水库、东关水库、石党水库
37	能源	110 千伏谷棠变	新建	长林

38	能源	110 千伏新城变	新建	中心城区
39	能源	110 千伏长林变	新建	长源
40	能源	110 千伏仙和变	新建	仙和
41	能源	徽州~黄山二 50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长林
42	能源	徽州~里庄 50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长林
43	能源	安徽黄山徽州~万安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镇域
44	能源	槐源~瑶村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长源
45	能源	徽州~高新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中心城区
46	能源	徽州~岩歙 22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改扩建	长林
47	能源	徽州~岩歙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长林
48	能源	高新~长林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长源、长林
49	能源	槐源~徽山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仙和、东关、上资
50	能源	槐源~居安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中心城区
51	能源	槐源~临河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长源
52	能源	槐源~仙和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仙和
53	能源	槐源~长林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长源
54	能源	槐源~新城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中心城区
55	能源	万安~新城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霞高、瓠山、陈坑
56	能源	万安~新潭 T 接徽山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改扩建	中心城区
57	能源	黄山市燃气高压管网及配套高中压调压站项目	新建	中心城区
58	能源	黄山市经开区 LNG 储配站项目	改扩建	中心城区
59	能源	燃气中压管网提升工程	改扩建	镇域
60	民生	规划小学	新建	中心城区
61	民生	规划初中	新建	中心城区
62	民生	黄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改扩建	镇域
63	民生	黄山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镇域
64	民生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	新建	汗山桥
65	民生	屯溪区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	改扩建	镇域
66	民生	汗山桥公墓	改扩建	汗山桥
67	民生	长林公墓	改扩建	长林
68	民生	东关公墓	新建	东关
69	民生	霞高公墓	改扩建	霞高
70	民生	陈坑公墓	新建	陈坑
71	民生	新潭镇汗山桥公益性骨灰堂	新建	汗山桥
72	民生	新潭镇霞高公益性骨灰堂	新建	霞高
73	民生	城镇环境品质提升	改扩建	中心城区
74	民生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改扩建	镇域
75	民生	长源和美乡村建设	改扩建	长源
76	民生	长林和美乡村建设	改扩建	长林
77	民生	陈坑和美乡村建设	改扩建	陈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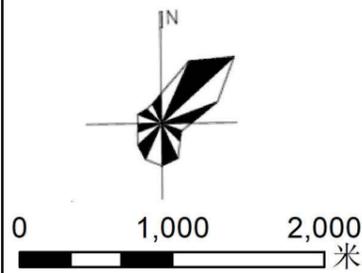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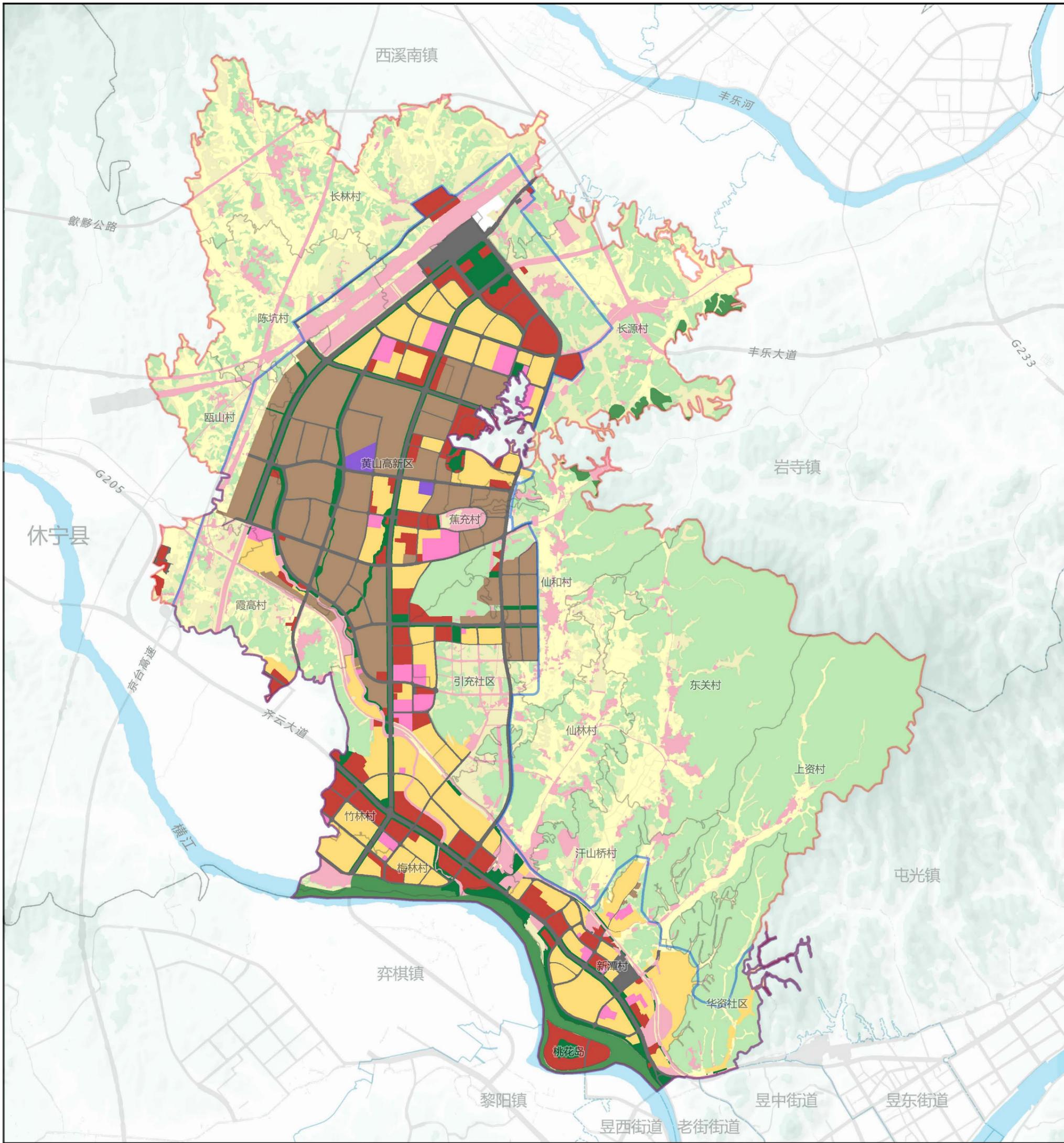
78	文旅	仙和牛文化展览馆	新建	仙和
79	文旅	东关水库文旅项目	新建	东关
80	文旅	石党水库文旅项目	新建	长源
81	文旅	扁尾水库文旅项目	新建	仙林
82	文旅	新安养生谷项目	新建	东关
83	环保	黄山市城乡一体化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镇域
84	环保	黄山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资源化处理基地项目	新建	镇域
85	环保	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镇域
86	环保	高新区环卫基地	改扩建	中心城区
87	环保	黄山市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镇域
88	环保	黄山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改扩建	镇域
89	环保	屯溪区城区点源和农村非点源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镇域
90	环保	黄山市屯溪区横江生态湿地建设项目	新建	中心城区
91	环保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改扩建	徽山
92	环保	松材线虫病防治	新建	镇域
93	环保	中小河流治理	改扩建	横江、霞塘河、溪阳河、蕉充河、颖溪河、资源河
94	环保	屯溪三江省级湿地公园保护与修复项目	新建	横江
95	环保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改扩建	镇域
96	其他	霞塘特勤消防站	新建	中心城区
97	其他	仙和一级消防站	新建	中心城区
98	其他	新增耕地项目	改扩建	镇域
99	其他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改扩建	陈坑、瓯山、霞高、长林、徽山山脚
100	其他	废弃采矿用地利用	改扩建	镇域
101	其他	工业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改扩建	中心城区
102	其他	村庄建设用地复垦	改扩建	镇域
103	其他	村庄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改扩建	镇域
104	其他	仙和村屠宰场	新建	仙和
105	其他	横江沿江步道建设	改扩建	横江
106	其他	横江公园配套设施建设	改扩建	横江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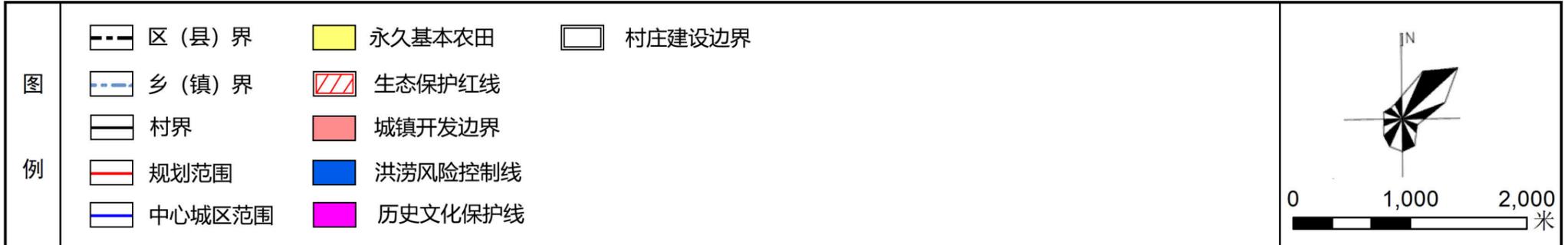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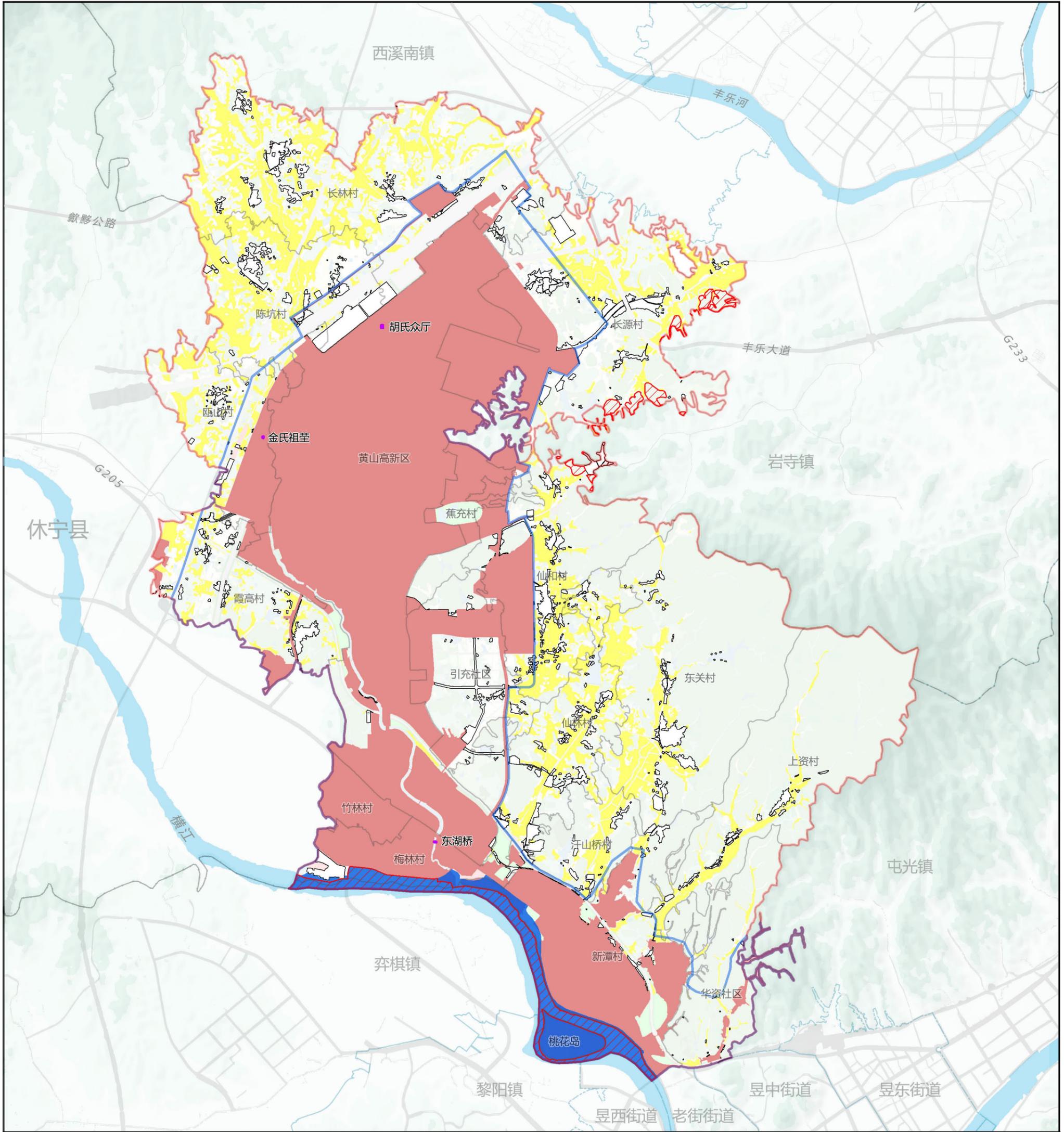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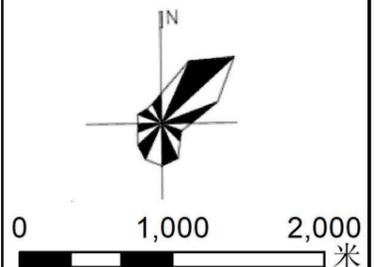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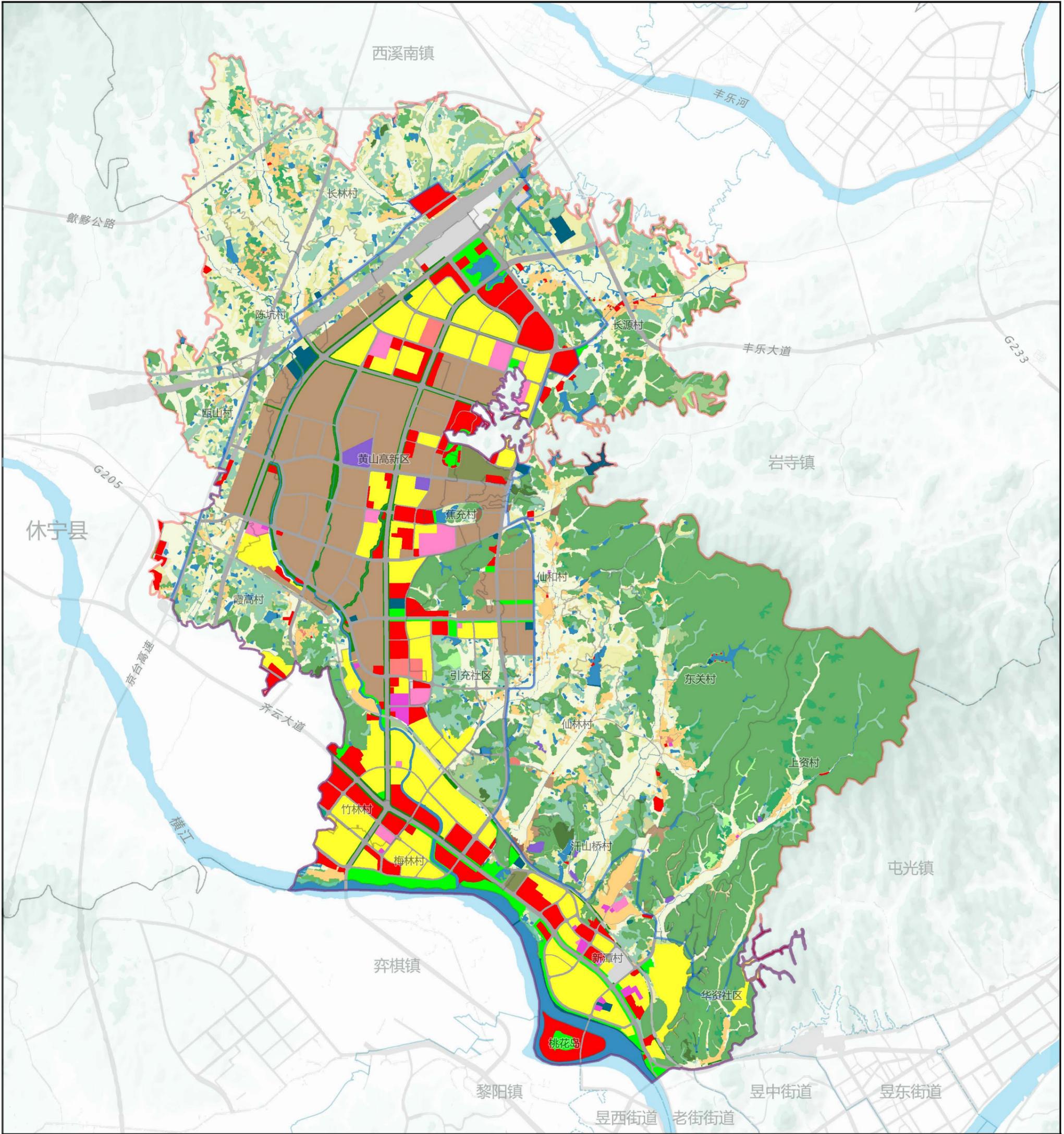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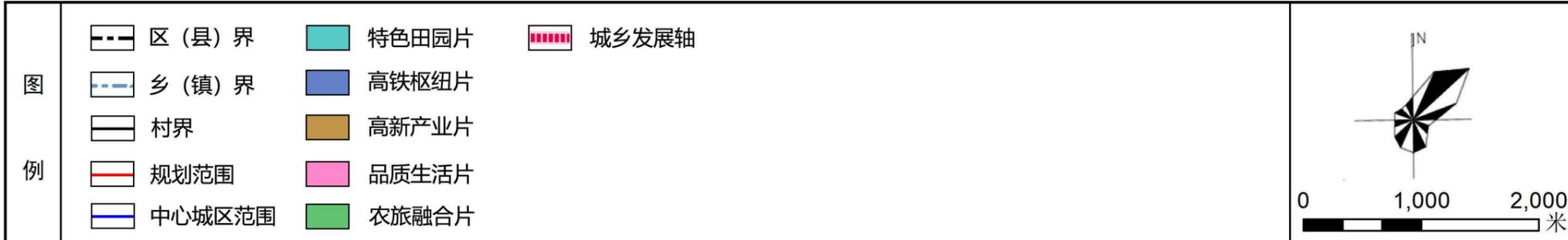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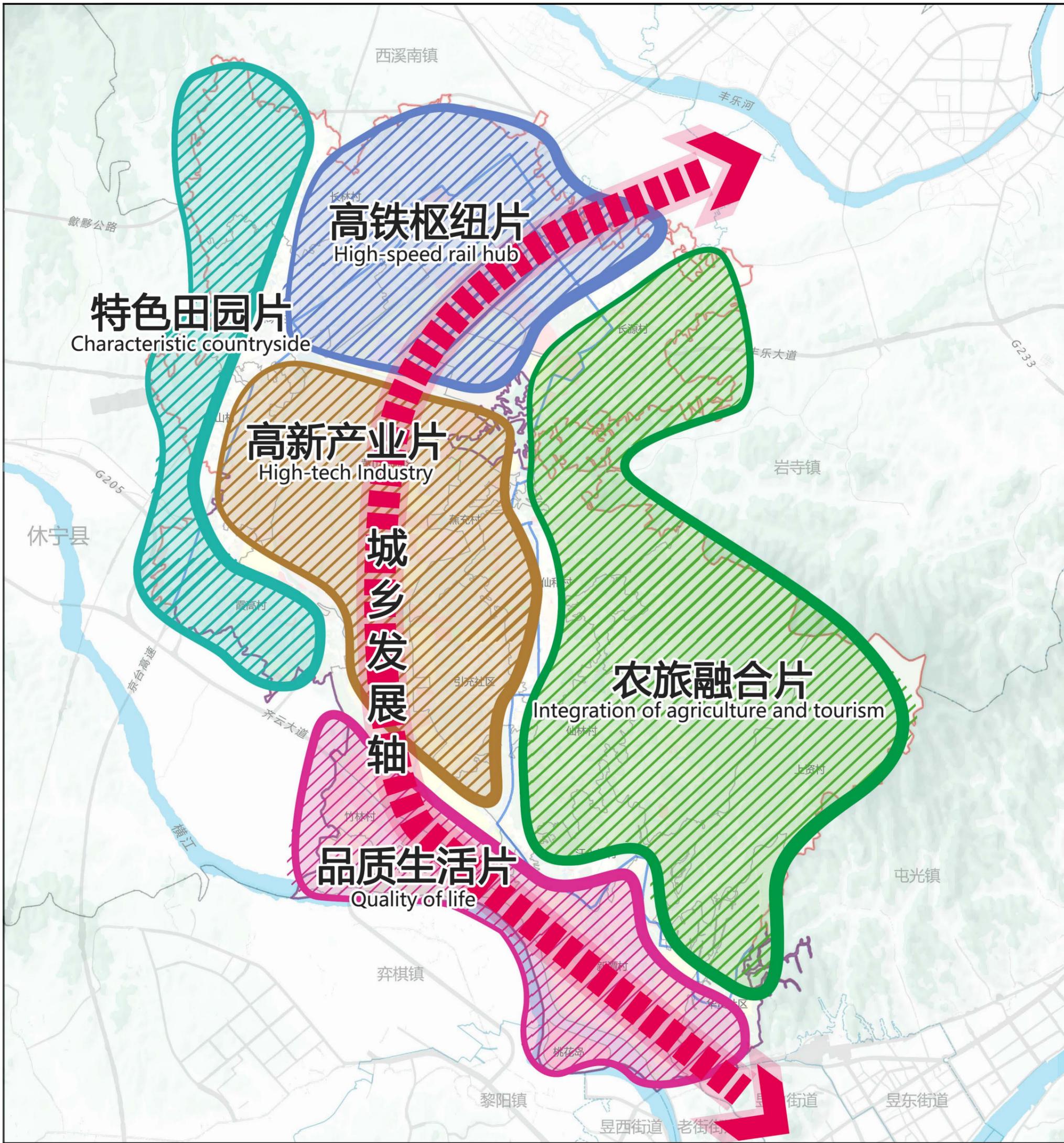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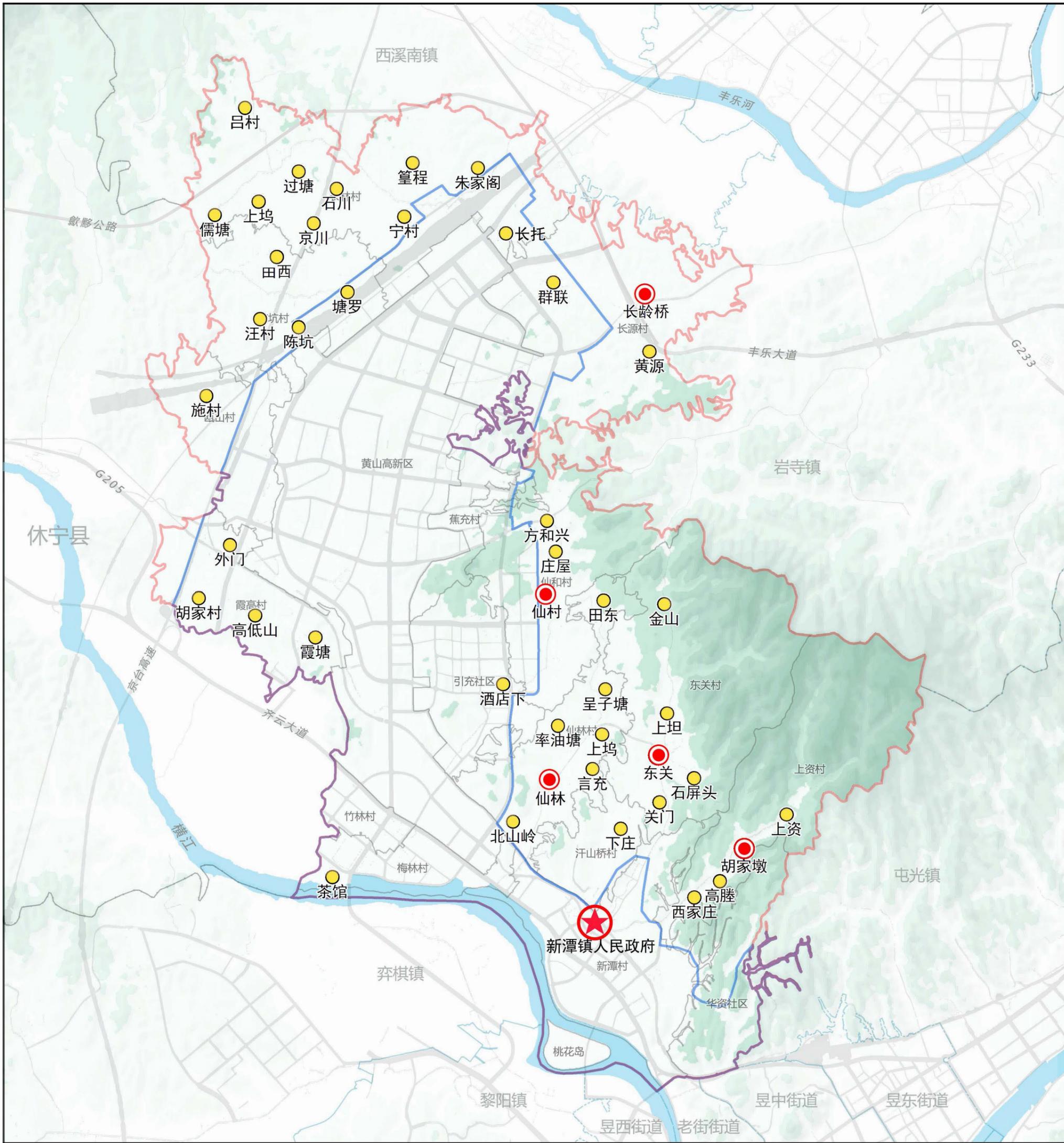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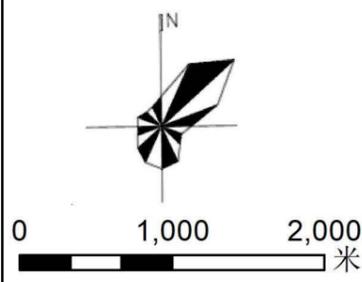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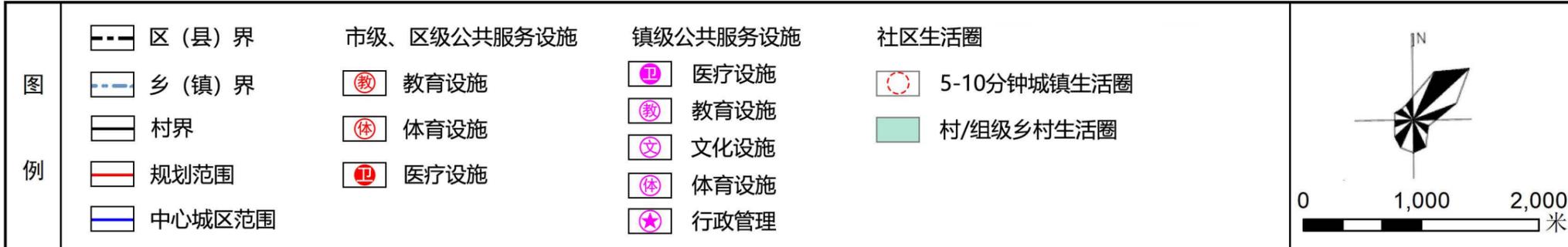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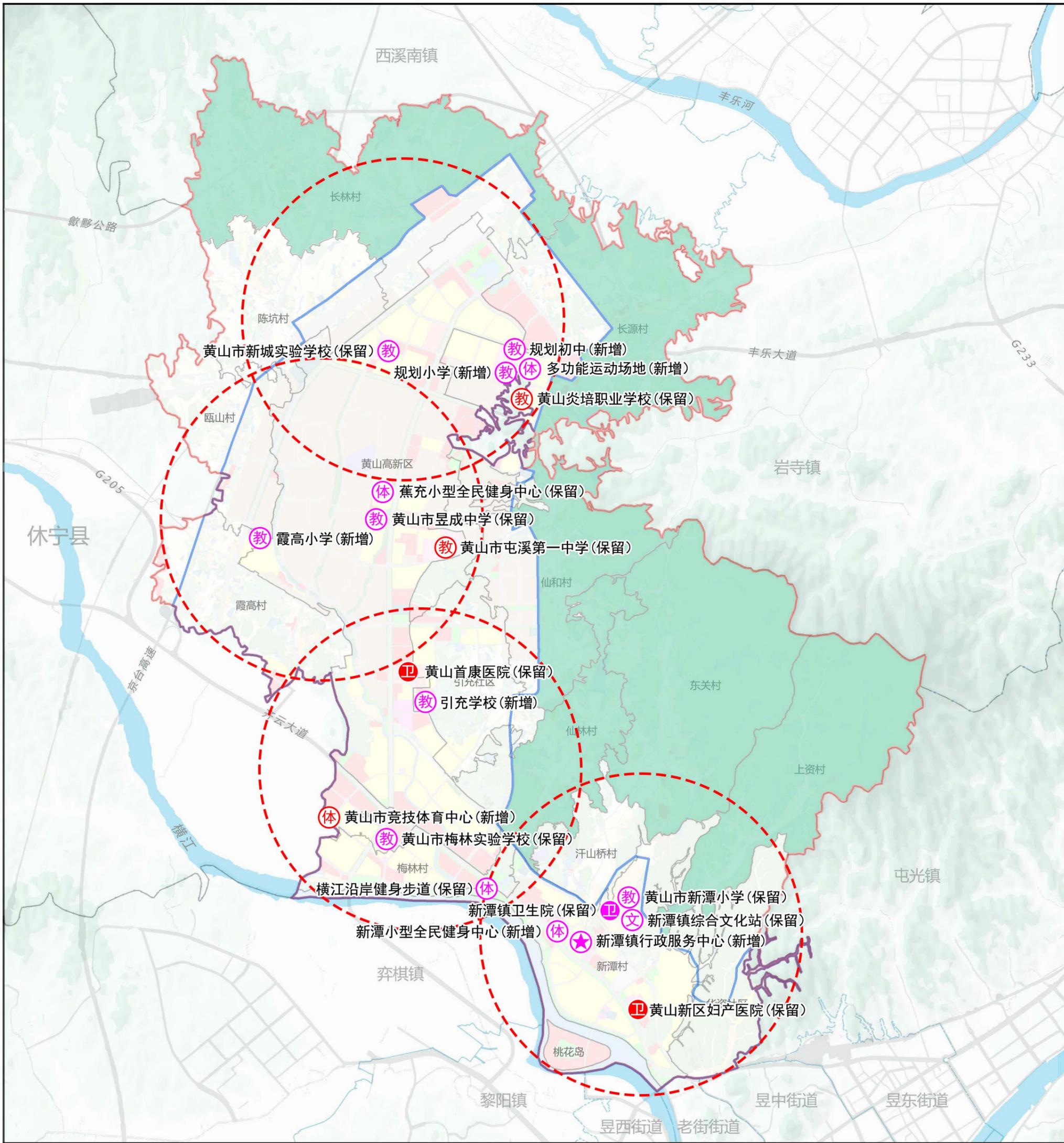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屯溪区新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